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八旗

緝捕

京城內盜案

步軍營失察竊案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京城內諱盜不報

京城內諱竊不報

京城內白晝搶奪

獲盜免議

步軍營兵丁爲盜爲竊

步軍營失察誣良爲盜爲竊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巡查夜行

步軍營緝拿要犯

嚴拿坐地虎

徇縱惡棍

開店容留匪類

失察步軍犯賊

搶奪迷拐人口

迷拐幼童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偷盜倉糧

倉糧被竊

在京旗人盜案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爲竊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駐防旗人爲盜

東三省駐防盜案

東三省承緝盜犯

承緝盜首

接緝盜犯

接任接署官失察竈盜

盛京關緝盜犯

番役爲盜爲竊

東三省番役誣良

番役盜竊

竊盜承充番役

發塚開棺

衙署被劫

衙署被竊

旗員承緝盜案

警盜未明案件

八旗察哈爾緝拿盜案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蒙古盜案

達里崗鬻牧屨盜案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接緝兇犯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拏獲盜賊光棍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京城內盜案

京城內盜賊傷人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

獲該汛值班步軍校革職留任 公罪 兼轄步

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步軍

翼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

一年 公罪 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本汛看守街

步軍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柵欄步軍各鞭

一百 公罪 限滿不獲該汛值宿步軍校革職

公罪 兼轄步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留任 公

罪 統轄步軍翼尉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

領總兵俱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所有加級紀錄

俱不准抵銷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看街

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俱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 公罪 革退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

將該值班之員罰俸二年 公罪 馬甲照步軍

例治罪

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決案一個月限滿無獲

將該章京降二級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將值乃捕盜章京照所降之級劄

用公罪捕盜步軍鞭一百公罪所有加級紀

錄俱不准抵銷

步軍營失察竊案

一汛地步軍校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卽報

明步軍統領衙門勒限緝賊限內擊獲免議

如二月限滿不獲將該汛步軍校罰俸二個

月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值日步軍領催步軍鞭五十 公罪 至夜罷行

竊被獲供出係由某柵欄走出將該處看守

步軍鞭一百 公罪 如別汛官於限內擊獲賊

犯者紀錄一次

一值月捕盜章京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起物
限緝賊二月限滿不能獲賊將值月捕盜章
京罰俸三個月公罪捕盜步軍鞭三十公罪
限內拏獲者免議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
緝官能擊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其
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擊獲及半之
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比記過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
次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
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

金匱要略卷之六十三
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遇
者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限
已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京城內竊盜不報

一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或以

強爲竊以多爲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

將該汛步軍校等革職

私罪

步軍協尉副尉

翼尉扶同徇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失

於查報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

兵失於查叅者罰俸一年

公罪

若賊犯已於

限內全獲者均免其議處若係事主未報失

事該汛官兵無憑稽察別經發覺者將該汛

步軍校協尉副尉仍照承緝之例辦理免其

諱盜處分

京城內諱竊不報

一京城內竊盜該天步軍校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私罪竊犯

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

獲降一級調用

私罪

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

拏步軍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

照步軍校例議處失於查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竊犯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免議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竊犯照案緝拏如能

查出揭報者免其諱竊處分仍照督緝例定
議若係事主未報該汛步軍校無從查察別
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以發覺之日爲
始將未獲賊犯勒限緝拏如二月限滿不獲
罰俸三個月 公罪 竊犯照案緝拏賊已拏獲
者免議

京城內白晝搶奪

一京城內遇有夥眾白晝搶奪財物至十人以
上或賊至滿貫或拒捕傷人均照京城盜案
例議處不及十人賊未滿貫亦未拒捕傷人
者該汛步軍校等初叅二個月限滿不獲將
專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兼轄之步軍協尉副
尉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督緝二叅
一年限滿不獲將專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一年公罪

訊地步軍各鞭一百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獲盜免議

一京城內盜竊案件經值月捕盜章京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該汛承緝之步軍校等俱照例酌減議處

見鄰境獲犯酌減議處例內

若賊犯經

鄰汛官拏獲者本汛值月捕盜章京并步軍

校等亦俱酌減議處不准互相援免

步軍營兵丁爲盜爲竊

一步軍營兵丁爲盜將該管步軍校革職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翼尉降二

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爲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革職提問

私罪

一步軍營兵丁爲竊將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

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翼

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

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爲竊諱飾不報者將

該管官革職 私罪 如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

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降二

級調用 私罪

步軍營失察誣良爲盜爲竊

一兵丁誣竊爲盜及將曾經犯竊之人指爲現

在羅緝之強竊盜狂持運教供致死者將該

管之步軍校降三級調用 公罪 未致死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一八旗步軍營失察兵丁誣孥良民指爲盜賊

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

職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 公罪 翼

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

年 公罪 如未經致死者該管步軍校等降二

級調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 公

罪 翼尉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

六個月 公罪 誣擊良民指為竊賊私用非刑

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職 公罪 步軍協

尉副尉降二級調用 公罪 翼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未經致

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

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翼尉罰俸一

年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上

司各官查出揭叅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
究出已致死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

者免議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一八旗步軍營兵丁窩隱盜賊及竊盜受贖兩

信脫逃者失察之該管步軍校革職公罪步

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公罪步軍翼尉降

一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如專管步軍校等自行查拏究辦者均

免議如該管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革職

私罪交刑部治罪兼統各官照諱盜例議處

兵丁窩竊受贖者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

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自行查拏者均免議

巡查夜行

一京城內起更後如有柵欄不行關閉及不支

更者步軍領催鞭三十

私罪

步軍鞭二十七

私罪

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無事故

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步軍統領請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交部罰俸一個月

私罪

係平人鞭五十

私罪

若整

獲之人脫逃者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

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

公罪

步軍領催鞭三十

公罪

步軍鞭二十七

公罪

至步軍領催步軍等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

被旁人拏獲出首者步軍領催步軍各鞭

百

私罪

罰銀三兩給與出首之人失察之值

宿步軍被罰俸三個月

公罪

宿宿步軍協尉

罰俸兩個月

公罪

苦未起更之失誤等俟

更以後對鄰佑說知或不對鄰佑說知

送部者將值宿步軍被罰俸三個月

宿步軍協尉罰俸兩個月私罪步軍領催步

軍各鞭一百私罪

一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宿者罰俸兩個月

私罪

其不俟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步軍領催有曠班不宿者鞭五十私罪

擅離汛地者鞭三十私罪

步軍曠班不宿者

鞭四十私罪

擅離汛地者鞭二十私罪

其失

察步軍領催步軍曠班之步軍校罰俸一個

月公罪

步軍營緝拏要犯

一在京奉

有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并關繫要案人犯脫逃在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校自失事之日起限

一個月緝拏限內拏獲者免議限內不獲初

恭住俸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如限滿仍未

獲將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人犯照案緝

拏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九個月完結

公罪

若

非經管應捕之員并該上司大臣能於一月

以內奉養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奉養一

名紀錄一次

嚴擊坐地虎

一八旗官兵看守倉庫



潛進貢人之馬匹

若有坐地虎強索該班兵丁錢財代爲看守

該班處專管官失於查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徇縱惡棍

一惡棍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汛步軍校并該步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巡查緝拏如失於查察者將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協尉

副尉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自行查拏者均免議步軍領催步軍

鞭一百

公罪

倘明知惡棍不行緝拏者革職

私罪

如得財私縱謊稱失脫者革職

私罪

交

刑部治罪若步軍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誑稱
失脫俱交刑部治罪該步軍校等並不知情
失於查察者照失察步軍犯贓例處分十兩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俸

一年

公罪

開店容留匪類

禁城外違禁開設店面容留來歷不明之匪類該

汛步軍校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

協尉副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兩個月

公罪

失察步軍

一步軍領袖步軍將率獲賊犯得財私放該管
步軍校失於覺察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

公罪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如知情故

縱者革職 私罪

搶奪迷拐人口

京城內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案令步軍統領勒限一個月題

叅疎防將該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勒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人犯

交與接任步軍校照案緝拿步軍協尉副尉

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拿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之案該將軍扣限四個月題奏疎防將該旗

界官任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俸

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仍

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

調用 公罪 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

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之城守尉協領防守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

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均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首犯未獲承緝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軍營承緝官亦照此辦理如承緝官初叅限內去任接緝官初叅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

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如
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之
該管各官族長領備均照失察旗人爲盜例
分別議處

一該管武職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員弁有
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迷拐幼童

一迷失幼童該汛步軍校卽日報明步軍統領
轉行順天府及各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
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官
弁躡緝并通飭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察嚴
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卽轉報關緝以致遲
誤者罰俸一年 公罪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一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該步軍統領各衙門一
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飭屬并遴選幹捕
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如該管武職果
能實心緝獲者按拏獲名數議敘拏獲一二
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
以上者紀錄三次若該地方有窩拐誘拐及
收留不報之人失於查拏將該管各官亦按
窩誘收留名數處分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名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奸徒將誘拐之人在

遠方轉賣經地方官拏獲供出曾在某地方
容留者將拏獲與容留之各該地方專汛武
職照前例分別議敘議處

一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
日審係誘拐方行照例分別議處

偷盜倉糧

一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掘倉塹偷竊糧米賊

犯應聽刑部治罪外若係食錢糧之人將三

領驍騎杖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等罰俸六箇

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

照驍騎杖處分若係閒散將佐領驍騎杖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叅領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

同居父兄係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 無職人鞭

一百 公罪 若家奴偷竊漕糧如家主係職官

罰俸一年公罪無職人鞭一百公罪

倉庫被竊

一 官員看守倉廩被賊偷出米石者每一案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披甲人等鞭七十

公罪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倉廩有被賊偷竊米

石者將步軍校每一案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

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幫辦

翼尉罰俸三個月

公罪

在京旗人盜案

一八旗前鋒護軍披甲應役人等行劫被獲或
被人出首刑部審明爲盜屬實者無論名數
將專管之前鋒校護軍校佐領驍騎校等革

職公罪 領催鞭一百公罪 革退伊同居父兄

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兼轄
之前鋒侍衛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降三
級調用公罪 統轄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都

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如前鋒護軍匠役

人等於該班當差日爲盜將前鋒校護軍校
有頂帶匠役頭目俱照驍騎校例革職

公罪

無頂帶頭目照領催例鞭一百

公罪

革退其

本佐領驍騎校領催免議如平日在家爲盜
將本佐領驍騎校領催照前例議處其前鋒
校護軍校匠役頭目等俱免議

一在京閒散及墳園居住之另戶爲盜佐領等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領催折鞭責兼轄上司

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神夥請益數至五等以上者任領等官處

二級調用 公罪 領催折鞭責兼管上司降一

級留任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數

五十名以上者任領等官革職 公罪 領催鞭

一百 公罪 革退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伊同居父兄係官

任領等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其窩盜事發

亦照此例處分

一 佐領驍騎校或出兵及有差他往其佐領下

人有爲盜竊盜者該佐領驍騎校俱免議將
署事之佐領驍騎校及領催分別議處至出
差所帶去之人有行劫被獲者將帶去之該
管官員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

一內府管領及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屯領催莊頭及八旗滿洲蒙古屯領催漢軍
守堡等若有該管人役爲盜竊盜者內府管
領照佐領例處分內府副管領及王府管領
並驍騎校例處分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屯領催莊頭屯領催守堡俱照領催例處分
一凡奴僕爲盜竊盜者本主係官照兵役爲盜
之該管驍騎校例處分無職人照兵役之該
管領催例處分其該管官及該管頭目領催
俱免議

一兵役閒散奴僕爲盜竊盜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一內外旗人犯竊係另戶聞散如訊明係獨行

拘摸緝竊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

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糾夥偷竊贓未滿貫者

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六個

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

公罪

贓已滿

貫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

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轄

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同居父兄如係兵丁

照例鞭責如係奴僕犯竊將該家主係官照
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其該管
官免議

一內外旗人犯竊若係食錢糧之人訊明係獨
行搗摸結竊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 公罪 糾

夥偷竊賊未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
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賊已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

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

鞭責

一 旗人窩藏竊賊分贓者係食錢糧之人該管

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閒散將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一

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轄大臣

罰俸三個月 公罪 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

責如係奴僕窩藏竊賊分贓者將該家主係
官照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

一 兵役聞散奴僕爲竊窩竊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一外省城內設有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如有
強盜在城內劫掠搶奪倉庫獄囚者將駐防
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駐防旗人爲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爲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

防禦驍騎校革職

公罪

協領叅領總管城守

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統轄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閒散爲盜該管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

個月

公罪

如糾夥爲盜數至五名以上者佐

領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上司降一級

留任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數至

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

公罪

領催照驍

騎校之分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

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爲盜一二名

者將本主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者革

職

公罪

該管官俱免議

一家僕爲盜該管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將

盜犯自行查拏治罪者俱免議若兵丁聞盜

爲盜在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亦
免議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

百公罪三名以上者本主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公罪其該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

都統副都統總管城守尉協領叅領防守尉

等均免議

東三省駐防盜案

一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旗民官員一體編列保甲會同管束互相稽察如遇失事同叅疎防照例議處至

興京岫巖鳳凰城三處界內如有失事將旗員查叅勒限緝拏仍令民員協緝

一吉林黑龍江駐防管轄番役等官能於限內將一案盜賊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若限內不獲照承緝官例勒限緝拏議處

東三省承緝盜犯

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疎

防限滿盜犯不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

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仍留任公

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調用公

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公罪限

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

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官獲賊一

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

其議處

一城內被劫照限叅處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

驍騎校住俸 公罪 限一年新拏若限滿不獲

除一級罰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擊同城協領城守尉

守尉初叅住俸

公罪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

公罪

限

犯照案緝擊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罰

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擊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兼統官獲賊一牛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

議處

一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叅處疎防

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降

三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督緝若限滿不獲將

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 公罪 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

在官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

初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

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

緝拏兵被劫之 公罪 官員照專管官例議處

同城之將軍副都統俱罰俸一年

公罪

若兼

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
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承緝盜首

一

盛京等處旗員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前者均以二叅完結一年

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

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完結

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

緝拏

一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者於疏內聲明免
其承緝處分如有捏報病故者革職

私罪

接緝盜犯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如於初叅限內離

任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將接緝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

叅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

前官於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

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緝官勒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緝之員亦免其查議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緝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

內查出揭報如逾期不能察出別經發覺將

接任官革職留任

公罪

接任之同城兼轄統

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之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

外之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到任未

及三個月者均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

處

盛京關緝盜犯

盛京各城旗人有犯盜案經民員訪知確實行文

關會差役拘拏如該管官有心牽制不卽添

差役協拏致使盜犯遠遁者降二級調用

私

罪其屯領催不行協力緝拏致令脫逃者鞭

八十私罪或有受財故縱情弊交

盛京刑部治罪如同城駐劄民員獲盜將同城旗

員照承緝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處

不准互相援免

番役爲盜爲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爲盜及屢

覓人役有持票夥盜者將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

六個月

公罪

若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

免議如番役爲盜該管官諱飾不報者革職

提問

私罪

一番役爲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

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

罪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該管

官將番役爲竊之案諱飾不報者革職

私罪

若既經發覺捏稱革役在前行竊在後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

東三省番役誣良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如誣拏

民爲盜及誣良爲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

將失察之該管官革職 公罪 兼管官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誣良

爲盜未經致死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

六個月 公罪 誣良爲竊未經致死者專管官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上司查出

叅者免議該管官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二

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一番役誣竊爲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爲現

在躡緝之強竊盜犯及將竊犯指爲盜犯致

死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未致死者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番役家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番役家竊城坐地分賊該本

官平時不行稽查或已經查拏不依法究治

只藉端責革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兼管官同

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如該管

各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照違盜例分別

議處

竊盜承充番役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管轄番役官員如將竊賊及爲匪有案之人承充番役者降一級

調用 公罪

發塚開棺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地方遇有發塚開棺

見屍者一經事主報官該旗界官卽驗明通

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六個月查叅初

叅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倘隱匿不報及見屍

捏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一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

查叅將該旗界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

緝拏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罰俸一年

私罪

仍扣限緝拏

如揭開棺蓋顯露屍身之案照見屍之例查議若未

經開棺僅止鑿洞摸竊並未

掘屍身者照止見棺槨之例辦理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承緝官於前案

限外離任者接緝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

拏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叅

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若接

緝官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案首犯者紀錄

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獲者紀錄二次

衙署被劫

盛京等處凡駐劄城外衙署被劫照限叅處疎防

將承緝之佐領防禦驍騎校住俸

公罪

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

年緝拏限滿仍未弋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

罪督緝之協領城守尉防守尉仍照道路村

莊失事本例議處其失事之本衙門官有管

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一體議處若隱

匿不報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革職

私罪

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卽行申報除有關倉廩錢糧者照例題叅疎防外其止於行竊署中

物件賊未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叅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

賊已滿貫承緝官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

一年緝拏限滿仍未拏獲罰俸二年

公罪

賊

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丁之員衙署被竊無

論賊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

公罪

若不

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賊犯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私罪

其無兵丁

責任之員銜署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不報例

罰俸六個月

私罪

已報者免議

旗員承緝盜案

一駐防旗員任內遇有勒限承緝盜案未獲者
應限緝展叅者不准陞遷離任如有將承緝
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除本員撤
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送之該管上
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
罪

警盜未明案件

一凡駐防旗界地方除倒臥身死無傷者許該管官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驗有失物情形者照盜案題察該管處若並無失物以初報到官之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拏限滿無獲將承緝之該管旗界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議處如日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例補察議處若接緝官能於限內拏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拏獲數多者以

次遞加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一 八旗察哈爾遇有賊盜案件專員承緝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失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叅送部將承緝官停陞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獲賊及半兼獲盜首

或獲賊及半并獲盜首窩家者免議如能於

六個月限內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
二次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賊盜照前
地接緝例以到任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限內

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拏獲過半
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
三名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
半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

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盜犯照內地拏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係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拏獲夥盜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該都統等將獲盜月日報明兵部分別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盜案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

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前者均以二叅完

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案緝

拏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

完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

案緝拏

察發調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一察哈爾所屬游牧地方兵丁閒散人等偷竊牲畜該佐領驍騎校獲軍校失察至三次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倘催甲長鞭六十

公罪至

二十次者將該旗總管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行竊賊犯經本佐領官兵拏獲

者免其計算如係本旗官兵拏獲總管叅領等免其計算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仍行查叅令該都統將失察次數隨案聲明報部

嚴議

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

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訊係獨行掏摸絡竊者

每案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三個月

悉罪 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

驍騎校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

三個月 公罪 賊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

騎校均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此內如

有兵丁犯竊卽照各省駐防兵丁爲竊之例
一體辦理

蒙古盜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太僕寺牧廠總管

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爲盜者將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該上司罰俸一年公

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爲盜數

至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

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

個月公罪數至十人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

罪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大臣罰

卷之八
傳一年公罪

達里崗驛牧廠盜案

一達里崗驛牧廠地方遇有盜案逸犯逾限未

獲將緝捕官照內地設有墩鋪失事例初叅

住俸

公罪

二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叅降一

級仍留任

公罪

四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該處牧長人等有一二名爲盜者將失察之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名者專

管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五

六名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

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七名

以上者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

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遇有命案兇犯在逃承緝

旗員初叅以大個月扣限查叅將承緝官員

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兇犯隱匿本境該

管官知情容隱不行拏究別經發覺將容隱

之官革職

私罪

不知情者免議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死本管官奴

婢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命之重罪兇犯

脫逃初叅承緝官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

限滿仍不獲卽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接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未獲承緝官於初叅限外離任者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如承

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再

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重罪兇犯

在逃承緝官未屆三叅離任者接緝官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叅不

獲罰俸二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或接緝官

未屆二叅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緝之員限

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

拏

旗員接緝命案兇犯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

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

獲准其紀錄二次若能拏獲鄰境正兇於審

明結案後隨摺附請議敘拏獲一名者紀錄

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紀

錄三次卒獲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在逃兇犯不力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事發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叅送部將承緝官停陞
-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罰俸一年
-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兇犯照內

地接緝之例辦理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訊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保等邊

口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如

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將該界官每案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

該界官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一年

丙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備

四案起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倘該界官有能

奪獲鄰境偷打牲畜人犯每一案紀錄一次

如奪獲本管界內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砍伐木植以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堡等處

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

人犯罪應枷責者將該界官罰俸六個月

公

罪犯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界官罰俸一年

公

罪犯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界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者該界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該兼轄

官於所屬之員至降級者罰俸一年

公罪

倘

該界官有能拏獲鄰境偷砍木植人犯者每

一案紀錄一次如能拏獲本境偷砍木植人

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等事該巡查圍場火班官員查拏不力被

另派巡查官員拏獲者將該火班官員每案

罰俸一年公罪係火班官兵自行查獲者免

議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一管理熱河圍場章京員弁失察偷竊人數一

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五名至十名

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二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十

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由熱河都統

查審明確後將人犯名數確實聲明咨部再

行覈議如所管兵丁有受賄縱放情事無論

賊犯之多寡卽將失察該管章京等照失察

營兵窩竊受賄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圍

場翼長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圍場總管罰

俸一年 公罪 熱河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設

該管員并有包庇縱容通同賄放情弊卽革

職 私罪 交刑部計贓議罪失察之該管圍場

翼長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圍場總管降一

級留任 公罪 熱河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看卡員弁如有賊犯偷入圍場不卽據實呈

報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該總管不詳查明確

卽行具奏者罰俸一年

公罪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
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
偷打牲獸該捕盜官及佐領等如一年內失
察在三案以內者每案罰俸六個月 公罪如

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將該捕盜官及佐領
等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總管一年內失

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四案
起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如能自行拏獲者每

二案紀錄一次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

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

圍場偷砍木植人犯如罪應枷責者將該捕

盜官及佐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犯應發河南

山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犯應發湖廣

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者該管官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該總管於所屬之員至

降級者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擊獲者每

二案紀錄一次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一熱河圍場該管章京驍騎校等不時巡察其
拏獲賊犯至十名者該管章京驍騎校等紀
錄一次二十名者總管紀錄一次翼長等
獲賊犯至十五名者紀錄一次該管都統合
計所屬官員獲賊至三十名者將該都統紀
錄一次如獲賊不足數者註冊俟足數時再
行議敘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一八旗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由步軍統領衙門奏請議敘者俟刑部覈覆後如實係外來潛匿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并請

旨卽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見候

首匪用如係尋常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加一級如並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管地方命盜案犯由別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鄰境盜犯例分

別議敘例載拏獲盜犯其由前官任內脫逃

接任官拏獲者照接緝獲盜例議敘例載接緝獲盜

門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有能於一月以內

以鄰境失

事之日

計算 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紀錄

一次如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

一級俱隨案將拏獲首盜月日註明報部分

別議敘其拏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

每一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

各官有獲盜議敘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

將兼轄官咨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

加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
二十兩拏獲夥盜者每一名賞銀十兩如一
月以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
按每三名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之專管官
捐給若原失事專管官有離任者該兼統各
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有能將一案盜犯於疎防限內迅
速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搶劫
雖限內拏獲止免疎防處分不准議敘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六名者紀錄三次八名者加一級再有多者

級次遞加

尋獲盜賊光棍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擊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
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
者加二級擊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協尉尉
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擊獲強盜十名者
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
一級擊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翼尉所管一
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擊獲強盜二十名者紀
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

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統領總兵所管
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四
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
二十名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六十名以上
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
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
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

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
內拏獲竊賊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
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統領
總兵所管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
獲竊賊光棍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
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

議敘

一盜賊光棍如係步軍協尉副尉翼尉自行拏
獲者卽照步軍校拏獲之例議敘至步軍校

等拏獲之數雖不敷紀錄其步軍統領總兵
翼尉仍總計各步軍校拏獲之數議敘此等
拏獲強盜竊賊光棍出步軍統領咨報兵部
兵部移咨刑部查明有案可據數目相符者
准其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一八旗步軍校平素當差勤奮管轄嚴肅二年內並無過犯所管地方無人命盜案者由步軍統領咨部給予紀錄一次二年內如有命盜各案及稍有過犯者不准咨部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一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井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每二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